

老人花数十万元买“排毒神水”

却只是酵素和亚麻籽油 骗子获刑3年10个月

□法治报记者 夏天

这是一段画面不堪入目的行骗过程：老人们喝下伪装成中医的骗子提供的“排毒水”，在两三个小时内排出绿色粪便，随后骗子会从马桶中采集出这些粪便并对老人们展示：“看，这就是您长期积压在肝脏中的‘毒素’哦。”老人们对此深信不疑，当场决定购买数千元到数十万元不等的“排毒项目”。

事实上，让老人们出现上述排泄效果的，只因骗子提供的“排毒水”中含有果蔬酵素成分和亚麻籽油而已，这些材料的零售价格不过数十元。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被告人郑某某伙同他人在本市某足浴养生店工作时，为骗取钱财，以老年顾客为主要目标，虚构具有中医身份或背景，以顾客患有各种疾病需要进行治疗为幌子，诱骗顾客高价购买所谓“排毒产品”，骗取多名老年被害人共计 79 万余元。昨天，这起由黄浦区人民检察院起诉的诈

骗案在黄浦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有老阿姨花数十万元买几包酵素几瓶油

“你们向被害人提供的这个‘排毒水’，到底属于食品还是药品？”庭审中，面对法庭调查，郑某某答：“我不知道，我只知道它就叫排毒水。”法官又问：“那这些……材料，你们是在店内有库存，还是从哪里获取的？”郑某某答：“是客人下单后，我们直接请供应商发货的。”

那么，这些“排毒水材料”的成分是什么？检察官举证显示：“足浴养生店向客户提供的一份‘排毒水’，包括 5 袋粉末和一瓶亚麻籽油。当被骗老人相信所谓的‘老中医’后，就会服下由这 5 袋粉末冲调的饮料，再喝下亚麻籽油，很快就能去卫生间当场‘排毒’了。”

在指证质证环节，郑某某对老人们“排毒”的过程支支吾吾语焉不详。她一再强调，自己“并不专

业”，只知道这些粉末状冲调物料为“果蔬酵素”。而“更专业”的沟通流程，则掌握在所谓“中医世家”出身的技师手上。

据检察官举证显示，郑某某作为店长，与经理刘某、技师王某、刘某（均另案处理）等人均根据他人培训传授了话术及方法。郑某某负责与客人聊天、哄客人开心。她通过与顾客攀谈，了解其消费能力及身体状况、既往病史并骗取信任后，再把虚构具有中医身份或背景的王某、刘某等经理、技师推荐给客户，并为客户在店外安排一间酒店客房，供这些假中医前往“排毒治疗”。

在酒店客房内，由于郑某某事先将顾客的喜好、病史告知了王某、刘某，这些假中医就能表演“望闻问切”后“精准诊断”顾客身体状况的“绝技”，进一步骗取客户信任。随后，诱骗顾客服下所谓“排毒水”后，就会出现如报道开头那样的场景，最终根据事先掌握的顾客消费能力，设定“弹性价

格”哄骗顾客高价购买这些所谓排毒产品。

“例如经济状况最好的被害人钱阿姨，对这些伪中医深信不疑，先后买了几十万元的产品，还有一位张阿姨也先后买了十余万元。另外两名经济条件一般的阿姨也买了两三千元。”检察官举证道。

涉老诈骗性质恶劣，司法机关从严惩处

在法庭辩论中，检察官指出：“本案被告人以老年群体特别是老年妇女为目标，利用她们防范心不强、急于治病的特点，编造虚假中医话术，诈骗意图特征明显。本案中，有的老人花费数十万元本可用于幸福养老的钱款，购买毫无疗效的产品，造成财产、精神的多重损害，性质恶劣，检察机关将予以从严惩处。”

而郑某某的辩护人表示：“由于涉案足浴店已向被害人退款，并取得被害人本人谅解。郑某某在共

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

对此公诉人指出，本案犯罪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可量刑 10 年以上。检方在量刑时，已充分考虑到辩护人提出的相关意见。检方建议法庭判处郑某某有期徒刑 3 年 10 个月，并处罚金 4 万元。

“我来自农村，文化程度低，只是把这当成一份工作，老板经理让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我的孩子正处于叛逆期，家里老人年龄大了身体也不好，为我伤透了心。希望法官再给我个机会。”在最后陈述阶段，郑某某面对法律的惩处，难抑情绪哭诉道。

最终，法庭采纳了黄浦检方的公诉意见，当庭宣判郑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10 个月，并处罚金 4 万元。



客户看房开发商“偷脸”只为判断佣金发给谁

法院：人脸识别可能侵犯个人信息 证据不予采纳

□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张涛 陆烨波

本报讯 售楼处安装了人脸识别系统，据说是为了区分“自然到访客户”与“渠道客户”，以便判断佣金应该发给谁。近日，金山区人民法院结了一起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案件，房产中介、分销商、开发商围绕客户佣金争执不休，提交的证据竟然是该客户的人脸信息。

浙江一房地产开放商在本市开发了一处房地产项目，委托某公司作为该商品房项目的分销商。为了增加销售业绩，分销商又委托一中介公司代理销售该项目。

分销商与中介签订了《分销代理合同》，合同期限为 2 个月，双方约定的佣金标准为浙江某市以外的客户为每套 6 万元，本地客户则为每套 5 万元。此外，双方还签署了《暗佣协议》，在合同佣金的基础上根据所售房产的面积再给予相应的佣金补贴。

2020 年 12 月，中介公司带着一组客户并代理销售成功，与开发商签订了《商品房认购协议》，并于 2021 年 1 月就此套房产正式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至此，中介公司认为其已经完成了销售代理义务，分销商应支付相应佣金。

然而，分销商并没有依约付款。久拖不决后，中介公司将其诉至法院。

中介公司认为，其作为受托人，已依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委托事务，所推荐客户为非本地客户，且根据《暗佣协议》约定的佣金补贴，分销商应依约共支付其 6.5 万元的佣金。分销商则辩称该组客户是

其一直在跟进，并非中介公司开发的客户，并提供了明源系统客户信息证明该客户的报备和到访记录。此外，开发商也一直未向其结佣。

开发商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其也提供了明源系统客户信息，证明该客户属于报备前来访，是开发商自己开发的客户，故不与分销商结算佣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所谓的“明源系统客户信息”就是售楼处具有人脸识别的摄像头抓拍能够识别客户来源所形成的各种信息。通过抓拍并收集人脸信息，可以准确识别客户来源以及是否是第一次到访售楼处。

对明源系统审核详情，法院认为，收集公民人脸信息应当取得其本人的同意，现开发商无法证明其收集购房客户人脸信息已取得客户同意，故对明源系统客户信息的合法性不予确认，对该份证据不予采信。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报酬。本案中，中介公司已经举证证明其带看客户与开发商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并且相关贷款已经发放到位，已经完成《分销代理合同》《暗佣协议》中约定的条件，前述两份协议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无效的情况，双方均应恪守，分销商应该按照约定向中介公司支付相应款项。

最终，法院判决分销商支付中介公司佣金 6.5 万元。承办法官认为售楼处的人脸识别系统可能侵犯众多看房以及购房客户的个人信息，故向开发商发送司法建议，要求其强化合规经营意识；完善个人信息采集手续；做好采集事项的告知工作；防范个人信息泄露。开发商收到司法建议后已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业务整改。

养老投资项目收益丰厚？老人频频上当

销售人员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刑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张洪 宋珊珊

“政府支持”“高额返息”“实力集团做担保”，还是前景可观的养老服务“蓝海”，听起来似乎“靠谱又赚钱”的投资项目，最终却让受害人深陷养老投资骗局。近日，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这起案件，经该院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沈某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4 个月，并处罚金 10 万元。

“靠谱又赚钱”的养老项目

2014 年，某集团出现了资金链断裂。为归还债务，该集团法定代表人张某甲便打着“政府支持”的旗号，在其未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也未经国家金融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借其关联公司，以投资建设养老公寓项目等为名，利用多家金融信息

服务公司作为融资平台，通过发放广告、组织活动、口口相传等方式公开宣传，向社会公众招募“投资人”。

由于该项目对外宣称年化收益率可达 7%—17%，且有该集团可为出资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不少“投资人”便动了心。

据审计，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间，该集团非法募集资金多达 7 亿余元，造成被害人实际经济损失 4.4 亿余元。

其中，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沈某与张某甲实际控制的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居间合作协议，出任该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业务销售负责人，在本市租赁多个门店招揽销售人员，以上述手段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截至案发，沈某参与非法吸收资金共计 2400 余万元。

步步为营之下老人频频被骗

在这场骗局中，许多受害人都为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本案受害人程某，是一名 80 多岁的老人，听沈某介绍这个项目，“不仅利润高，还是保本的”。

“于是，我就先投了点。一开始赚了七八万元，本金也是到期就兑付了。后来，他们建议我把本金、利息可以再投资进去，我便也照着做了。”之后，程某多次追加投资，结果却落得血本无归。

2021 年，被告集团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3000 万元；张某甲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以集资诈骗罪、危险驾驶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5001000 元。

而沈某，经徐汇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沈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4 个月，并处罚金 10 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近视手术后遭“飞来之球” 投球儿童被诉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市民刘女士在洗浴中心海洋球区被瑜伽球砸中左眼，而她的眼睛在之前做了近视手术，刘女士也因此忧心忡忡。在赔偿协调不成后，她将抛球的孩子小彬及其父母告上了法院。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刘女士告诉法官，2021 年 6 月 20 日晚上，她陪伴孩子在洗浴中心二楼 DIY/ 淘气堡区域时，被小彬投掷的瑜伽球砸中面部，致使左眼眶及眼球受伤，造成她经济损失，故诉至法院要求处理。

据了解，洗浴中心二楼海洋球池区域设有互动砸球的投影屏幕。那天才 7 岁的小彬向屏幕抛掷瑜伽球，瑜伽球反弹后砸到了刘女士。

对此，小彬的父母认为，小彬虽有向墙上扔瑜伽球的行为，但没有扔

到刘女士的眼眶。小彬的父母认为，事发场地设计存在缺陷，放置了瑜伽球，但未提醒当事人注意，刘女士也不应出现在该场地。他们认为小彬未实施损害刘女士健康的行为，即使有该行为，也与刘女士受伤无因果关系。

而洗浴中心则认为其作为场地提供方，主要负责顾客管理工作，事情发生具有突发性和不可预见性，事发后值班工作人员及时介入协调，已经尽到场所管理责任。公司提供的设施是具有安全性的。公司可以与刘女士协商做非金钱形式的弥补性补偿，但不接受法律上的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各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首先在于瑜伽球是否砸到了刘女士的左眼。从刘女士提供的监控视频看，在事发后 3 分钟左右，刘女士与洗浴中心工作人员交涉时，即用手指着左眼，可见当时刘女士已向被

告方提出左眼受伤，故法院对刘女士主张的瑜伽球碰触了其左眼致伤之事予以确认。

各方当事人的第二个争议焦点在于责任问题。根据法律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法律还规定，经营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本案中，洗浴中心在配有互动砸球屏幕的区域放置体积较大的瑜伽球，且未对在该区域玩耍的儿童作出正确的指引，在安全保障义务方面有所缺失，法院酌定其承担 30% 的补充责任。刘女士主张的医疗费、交通费等相关凭据为证，本院予以支持，金额按实计算。刘女士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金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刘女士主张的律师费金额过高，法院酌情支持 4000 元。